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業務問答集Q&A

職員任免銓敘-常見問答 (本問答集收錄於本校人事室網頁-『人事業務 Q&A』)

Q1: 99 年公務人員高考等考試筆試錄取分配至本校實務訓練人員，請問何時得轉調他機關任職？

A1:

1.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考試，分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三等。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、二、三級。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，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任職。」
2. 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，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、二級考試、三級考試、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，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。」
3. 另依考選部 98 年 4 月 30 日選規字第 0981300150 號函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」之範圍係指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。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任職，其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，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任職。
4. 爰 99 年高等考錄取人員於分配本校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後 1 年內，不得轉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機關、學校任職。

Q2: 某甲係 99 年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，經審定薦任第 6 職等在案，復取得 100 年委任升薦任官等考試及格資格，既然已經是薦任人員還需要發派嗎？該如何辦理某甲的送審？

A2:

無需重新發派，只須以「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表」並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報送銓敘部審查即可，理由中請說明某甲經委任升薦任官等考試及格等字樣；銓敘部新的銓審函會刪除先前升官等訓練銓審函備註上的「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」，以便日後某甲可以擔任薦任七職等以上的主管職位。

Q3:

A3:

Q4: